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8日，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3	4,350,000	现金
合计	-	1,450,000	-	4,35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4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下午 17: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送至公司财务室，或将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 sh\_yifeng@126.com，同时电话（021-37691510）确认收到与否。

3、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00，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4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	5013100097059752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账户信息填写。
-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
- 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 认购人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朱娜
电话	021-37691510
传真	021-37691206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西韩路 228 号 10 幢

## 六、备查文件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同意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